

# 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切实加强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专业建设，更好地对接行业企业发展，培养与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紧密结合的实用型人才，特成立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，指导各专业的建设发展事宜。

**第二条** 专业建设委员会是确定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建设和发展、审订专业教学计划、加强课程体系建设、提高专业技能的指导机构。

**第三条**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宗旨是：应用先进的专业建设理念，集中专家的智慧和经验，促进专业建设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任期

**第四条**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由专业推荐，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研究审核，由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颁发聘书。每届任期二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**第五条** 各专业建设委员会由5~9名本专业领域的专家、工程技术人员（或经济师）、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专业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、教学管理人员组成。秘书由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专业系人员担任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性工作，并根据主任委员要求，联络和组织各委员召开工作会议。

**第六条**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是：热心中等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，工作认真负责，现从事本专业的教学、管理及技术工作，并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## 第三章 专业建设委员会的职责

**第七条** 组织专业建设、改革发展的战略研究，提出人才培养目标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专业设置调整的建议、意见和发展规划。

第八条 为制订和修改专业教学计划、编制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实践课教学大纲、调整课程结构提供指导性意见、建议。

第九条 指导、协助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，积极提供校外实习场所及推荐高级工程技术人员到校讲课，积极开展本专业的讲座，指导、协调产学结合、校企合作。

第十条 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及就业指导。

第十一条 研究专业人才培养中出现的重大问题，并探讨解决方案。

第十二条 完成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# **第四章 工作制度**

第十三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秘书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第十四条 专业建设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#### **第五章 专业建设委员会委员待遇**

第十五条 受聘委员所在单位可优先参与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组织的“产学研结合、校企合作”活动，合作开发应用服务项目，优先挑选毕业生。

第十六条 可利用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资料和教学设备，优先安排委员单位的员工轮训及其培训。

第十七条 对社会各行业的专业委员，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可以聘任其为兼职教师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实绩，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

##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工艺美术学校

2016年10月14日